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對於投資人之保障程度亦與我國法令有所差別，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甚至發生損失超過投資本金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自行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七、投資海外特別股相關風險如下：
 - (一)委託人確知特別股投資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
 - (二)委託人確知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
 - (三)委託人確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 (四)委託人確知發行公司有可能提前買回特別股。且發行公司買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買回。
 - (五)委託人確知發行公司並未保證特別股每年固定配息，仍須視發行公司獲利狀況，由發行公司宣告配息與否。
 - (六)委託人確知交易特別股及其相關所得之稅務事宜。
- 八、投資外國債券相關風險如下：
 -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依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一：公司債券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機構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將債券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而影響收益。例如二：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例如發行股份或其他適合的證券)。此外，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並無義務發放票息，並有權在不附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遲發放永續債券的票息，或是在某些條件滿足情況下才發放票息。
 - (二)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債券不保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委託人之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 (四)提前賣出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 100%原始本金。惟如委託人提前賣出時，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亦即當市場價格下跌（受利率、匯率等影響），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賣出時，可能會產生本金損失。
-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與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證券商之承諾或保證。一旦發行機構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領回到期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利息/配息。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
- (六)無到期日風險：債券若為永續債券，除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無義務贖回該債券，委託人無權利要求發行機構贖回債券，即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委託人即有無法如期取回資金之風險，委託人應特別注意。持有永續債券期間愈久，委託人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永續債券的價值，可能會急速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的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 (七)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風險(Call Risk)及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發行機構可以寄發贖回永續債券之通知，但是發行機構並無義務一定要如此辦理，發行機構對於贖回擁有絕對的自主權。當永續債券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被發行機構行使贖回或被強制轉換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就委託人所取得的金額，在該時間點上以相同的報酬率或是投資報酬再進行投資（再投資風險）。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在此情形下，委託人僅能將其本金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另外，若債券提前贖回通常係以接近或票面價值執行，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 (八)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九)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委託人損失。
- (十)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十一)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三)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委託人在申購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十四)委託人瞭解外國債券非屬存款，亦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十五)債息及本金之支付，需待證券商實際收到配息或交割款後才能將之轉入交割帳戶，一般入帳日約為配息或賣出交易日後 7 至 10 個營業日，惟仍須視發行機構配息入帳時間而調整。
- (十六)一般情況下，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購買債券時，需支付「前手息」，「前手息」為支付前手債券持有人從上次配息日後至本次於次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當日）間之應計票息，證券商將於交易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計算實際前手息，一切依據國際市場慣例及彭博資訊為主。
- (十七)證券商是以受託買賣方式接受委託人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認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承諾，委託人並了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 (十八)若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為無到期日之永續債券且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決定是否於配息日發放票息，或是延遲發放。

- (十九)若本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償順位僅優於股票，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 (二十)委託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且接受風險預告，並經證券商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國債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閱相關債券英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說明文件，謹慎評估相關證券交易風險，並知悉證券商已備置相關產品說明文件，委託人若有需要，可向證券商索取。
- (二十一)委託人瞭解債券交易價格將有波動，而永續債券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任何時點報價僅供參考，在從事次級市場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之供需狀況決定。證券商將會盡最大努力，依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從事買賣，但交易不保證成交，且委託人應自負本金虧損之風險。

九、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委託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九)另其他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亦可能為本金，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詳閱投資人須知，於充分了解所申購之基金後始能進行投資。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 (Swap) 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一、ETN 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 ETN(Exchange Traded Note) 係外國指數投資證券，以國外商品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追蹤指數或標的範圍係以有價證券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下稱本項 ETN)，交易本項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份資產，而係以債券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給委託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或標的之報酬收益。而大部份的 ETN 在其存續期間內大多不另外支付債券利息。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N 商品特性。
- (二)買賣本項 ETN，其投資風險除需承擔該 ETN 追蹤指數或標的漲跌的風險外，尚有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特性、漲跌變動情形及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 (三)買賣本項 ETN，於到期日或提前購回日時，發行人支付給投資人的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且不具備到期保本的功能。
- (四)買賣本項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或評等發生變化，將直接對 ETN 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也就是即使在追蹤之標的指標並沒有發生任何變動之情況下，ETN 仍舊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跌價的情形。
- (五)投資本項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 ETN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 ETN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六)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七)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 ETN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本項 ETN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N 所投資之追蹤指數或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委託人買賣本項 ETN，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本項 ETN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 ETN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買進及賣出本項 ETN 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 2、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本項 ETN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 ETN 成交價格與所追蹤指數或標的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3、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 4、本項 ETN，須負擔所追蹤指數或標的漲跌的風險外，尚須負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十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訂定。投資人於交易前，應(1)確認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2)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商品；(3)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十三、封閉型基金(CEF)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第二項規定訂之。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 下稱 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 型、市政債型等。CEF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 CEF 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 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CE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CE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CE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三)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四、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十五、委託人瞭解證券商得隨時修改風險預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該修改或增訂事項應於公告所列生效日期生效。倘委託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得於前述公告所列生效日期前終止與證券商之契約關係，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 十六、委託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責證券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證券商予以受理，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委託人損失，將完全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證券商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投資 ETF、ETN 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章：_____ (原留印鑑)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分公司：_____

營業員：_____

核 印：_____

日 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